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73號

原告 張志明  
被告 芯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上列當事人間竊佔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件之繕本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物，因違法增建機車道，致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 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約2平方公尺，而訴請拆除違建及返還土地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請求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。依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結果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00元，而原告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為2平方公尺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,600元（22,800元/平方公尺×2平方公尺=45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件之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李國敬